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心理諮商督導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序言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督導者遵循專業倫理規範，善盡督導倫理責任，維護受督者權益，並提升受督者的服務品質，以維護案主福祉，特訂定《心理諮商督導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所稱之督導者，係指受聘於機構或由受督者自行付費，經雙方確認進入督導關係，針對受督者的專業服務內容進行討論，而擔任督導角色者。本守則所稱之受督者，係指前項所述督導關係中，接受督導之助人工作專業人員。本守則所稱之案主，係指接受受督者服務的人。

本守則之組織架構分為「督導倫理基本原則」與「督導倫理實務指引」兩部分。「**督導倫理基本原則**」揭示督導者必須遵守之最基本倫理原則，亦作為督導者遵守督導專業倫理與否的**判斷基準**。「督導倫理實務指引」提供執行督導倫理基本原則的努力方向，考量督導實務情況的各種差異性，這些方向作為參考，保留助人工作專業人員依據實務情境彈性調整的空間，不作為判斷遵守或違反督導專業倫理的標準。「督導倫理基本原則」在書寫規範內容時多用「應」，表示這些規範是督導者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督導倫理實務指引」書寫規範內容，考量實務上可實踐程度的差異，用「需」、「宜」、「可」來敘述。

本守則的基本精神有：**提昇專業服務品質、實踐專業關係中的責任與義務、維護案主福祉與受督者權益、避免造成傷害**。本守則的內涵包括：

1. **督導者的能力**：包括接受專業訓練、專業知能、多元文化能力、使用電子科技的倫理意識、專業倫理與法律、覺察與反思。
2. **督導者的責任**：包括提昇受督者服務品質、評估受督者專業準備度、維護受督者權益、協助受督者學習、提昇受督者倫理意識、與受督者建立雙向回饋機制、危機處理、以身作則，以維護整體專業社群的服務品質。
3. **督導關係的建立與終止**：包括進行知情同意程序、界定督導關係、審慎處理多重關係、避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關係、覺察與審慎權力運用、終止督導關係。
4. **評量**：包括說明評量標準與方式、記錄與定期回饋、提供改進意見、專業把關。
5. **維護案主福祉**：包括受督者說明專業資格、知情同意與保密、評量與把關。

本原則參酌洪莉竹教授專案研究成果並經其同意引用。本原則經本會督導專業委員會、倫理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1. 督導者的能力	
督導倫理基本原則	督導倫理實務指引
1.1 接受專業訓練：擔任督導者應參與督導相關訓練、進修督導相關知能。	1.1 接受專業訓練： 1.1.1 督導訓練內容包括：督導理論與模式、督導方法與技巧、督導關係與過程、專業倫理與督導實習等。 1.1.2 督導者需於擔任督導前接受督導相關訓練，若因職責所需，未能在擔任督導前接受訓練，則在擔任督導者的過程中需參與督導相關訓練，進修督導相關知能。 1.1.3 除了督導相關知能，督導者亦需要持續進修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相關的知能與技巧。
1.2 專業知能：督導者對於所督導的議題應具備相關知能。	1.2 專業知能： 1.2.1 督導者督導的議題、內容與方式不宜超過督導者本身所受的訓練及能勝任的程度。 1.2.2 督導者所提供的知識與技巧需要能夠反映當前研究發現、實務需要或社會文化現況。
1.3 多元文化能力：督導者應具備多元文化的思維與意識，瞭解文化因素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督導的影響，以服務不同文化背景的案主及受督者。	1.3 多元文化能力： 1.3.1 督導者需了解不同背景因素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督導的影響，包含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社經背景、年紀/世代、…等。 1.3.2 督導者需尊重受督者的多元文化經驗，並引導受督者尊重案主的多元文化經驗。
1.4 使用電子科技的能力與倫理意識： 1.4.1 督導者在督導過程中，若選擇以線上督導作為督導進行的方式時，督導者應瞭解使用電子科技涉及的倫理議題，並具有處理緊急狀況/危機狀況的能力。 1.4.2 使用電子相關設備存取督導資料時，督導者應注意所涉及的倫理議題，並提醒受督者。	1.4 使用電子科技的能力與倫理意識： 1.4.1 督導者需要了解電子科技與社群媒體的發展、使用範圍及相關倫理議題。 1.4.2 若受督者在必要的情形下需要使用電子科技進行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服務，督導者需提醒與確認受督者注意相關的倫理議題。 1.4.3 若督導者需運用電子科技進行督導，則督導者需了解相關的倫理議題保護受督者與案主。
1.5 專業倫理與法律：督導者應熟悉與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督導相關的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	1.5 專業倫理與法律： 1.5.1 督導者需持續關注督導相關專業倫理守則的修訂內容與更新概念。 1.5.2 督導者需持續關注在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服務時會涉及的相關法律與規定。

1.6 覺察與反思： 1.6.1 督導者在督導過程中應具備自我覺察與反思的能力。 1.6.2 督導者應該覺察自身能力與經驗的限制，督導過程遇到不熟悉的議題，督導者必須尋求專業諮詢。 1.6.3 督導者對於影響督導品質、關係或歷程的系統脈絡應保持敏覺，於必要時提出改善之建言。	1.6 覺察與反思： 1.6.1 督導者需對督導角色的責任與義務、自身能力的限制、督導關係的內涵與變化、督導介入的成效與品質，以及評量受督者之態度與歷程等具備覺察與反思能力。 1.6.2 督導者若發現個人議題會影響督導工作，需尋求專業諮詢，審慎反思與處理個人議題，必要的時候宜進行個人心理諮商/心理治療。 1.6.3 督導者若發現機構常規、行政制度或法規不合時宜，影響案主或受督者的權益，或影響督導的有效進行，需適時提出與相關人士或單位討論改進。 1.6.4 督導者若發現個人議題影響督導工作，經過處理仍無法改善並影響督導工作進行，督導者需評估與考量暫停督導工作。
2. 督導者的責任	
督導倫理基本原則	督導倫理實務指引
2.1 提升受督者服務品質：督導者負有維護案主福祉與權益之責，應協助受督者提升其專業服務表現。	2.1 提升受督者服務品質：督導者需同時兼顧案主福祉與受督者權益，若兩者無法同時兼顧時，則以案主福祉為優先考量。
2.2 評估受督者專業準備度：督導者應瞭解受督者的專業知能與經驗，評估受督者提供的專業服務與其專業訓練與專業能力是否相符。	2.2 評估受督者專業準備度： 2.2.1 督導者宜協助受督者獲得其實務工作所需的專業訓練，提昇其專業準備度。 2.2.2 督導者宜提醒機構，讓受督者提供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專業服務，或是給予受督者必要的專業訓練。 2.2.3 督導者若發現機構讓受督者提供與其專業能力不相符的專業服務，或是沒有給予受督者必要的專業訓練，可主動與機構聯繫並討論。
2.3 維護受督者權益： 2.3.1 督導者應維護受督者的知情同意權、受益權及隱私權，並告知受督者保密的範圍與限制。	2.3 維護受督者權益： 2.3.1 督導者需維護受督者的知情同意權(請參見基本原則 3.1 與實務指引 3.1)。 2.3.2 督導者需理解受督者的專業發展需求、能力與特質，與受督者共同建立安全、信任的督導關係。 2.3.3 督導者需覺察自己與受督者在文化背景、理論取向、價值觀等各方面的差異，並尊重彼此之間的差異。 2.3.4 督導者需覺察與理解受督者從事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工作場域的文化脈絡，及情境因素對受督者提供專業服務可能的影響，進行督導時需尊重並貼近受督者的經驗。

	2.3.5 為維護督導品質，使受督者可以得到合理的協助與回饋，督導者宜考量個人的時間、心力及能夠投入的程度，評估督導者所能負荷之合宜督導時數及人數。 2.3.6 督導者需維護受督者的隱私權，若涉及評量、危機處理及案主福祉等情況，而需透露督導過程討論的訊息，需向受督者說明保密的範圍與限制。
2.4 協助受督者學習： 2.4.1 討論督導進行方式：督導者應與受督者一起討論學習目標和督導進行方式，並讓受督者有機會表達對評量方式的意見。 2.4.2 協助學習與評估進展：督導者應依據與受督者共同訂定的學習目標，協助受督者朝向其目標前進，並持續評估他們的進展。	2.4 協助受督者學習： 2.4.1 督導者需提供機會，讓受督者表達對評量標準與方式的意見。若評量標準與方式無法改變，需讓受督者了解各項要求背後的原因；若評量標準與方式可以改變，宜經充分討論進行適度的調整。 2.4.2 督導者需定期與受督者討論其學習目標達成的程度。 2.4.3 督導者需依據受督者的學習目標適時提供受督者多元化的理論知識與實務技巧。
2.5 提升受督者倫理意識：督導者應協助提升受督者的倫理意識、倫理敏感度、責任感並增強其倫理判斷的能力。	2.5 提升受督者倫理意識： 2.5.1 督導者協助受督者提昇其專業知能與倫理意識外，需示範並培養受督者面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工作應有的態度、堅持與敬業精神等。 2.5.2 督導者宜示範面對倫理困境時，如何拓展思考面向與發展多元處理策略。
2.6 與受督者建立雙向回饋機制： 2.6.1 督導者應在督導過程針對受督者的專業表現給予適切的回饋。 2.6.2 督導者應鼓勵與主動邀請受督者回饋督導者。	2.6 與受督者建立雙向回饋機制： 2.6.1 督導者的回饋內容需包含受督者在專業表現的進展及不足。 2.6.2 督導者回饋受督者在專業表現的進展，協助受督者持續建立專業信心。 2.6.3 督導者回饋受督者在專業表現的不足，提醒受督者改進的方向。 2.6.4 考慮平衡督導關係中的權力，督導者鼓勵並主動邀請受督者回饋督導者，以利督導者修正後續督導工作，更符合受督者的學習需求。
2.7 危機處理：當案主出現危機或觸法情事，督導者應提醒受督者進行必要的預警、通報或處遇。	2.7 危機處理： 2.7.1 危機處理時，督導者在預警、通報等實務上具有提醒或指導受督者的責任。 2.7.2 若督導者為機構外人員，受督者在危機評估與處理過程，督導者需提醒受督者了解機構的資源及政策，將案主情況與機構內人員討論。 2.7.3 若受督者為實習生，在危機處理的過程，督導者可視實際需要提供受督者聯繫方式或提供另一位可及時協助的督導者之聯繫資訊，協助受督者處理危機事件。

2.8 維護專業品質之責：督導者以身作則作為專業典範。	
3. 督導關係的建立與終止	
督導倫理基本原則	督導倫理實務指引
3.1 進行知情同意程序：在督導關係開始前，督導者應讓受督者清楚瞭解督導者的專業背景、期待、評量標準與方式，以及受督者的權利與義務。	3.1 進行知情同意程序： 3.1.1 需要告知受督者的內容：督導者的專業背景與經驗、督導者的理論取向與督導模式，對受督者專業能力、修習課程及所需經驗的要求，對受督者參與督導的期待、評量標準及方式，受督者在督導過程的權利與義務及保密範圍和限制等。 3.1.2 督導者需要了解的內容：若督導者與受督者不在同一個機構服務，督導者需瞭解自己的權責範圍，督導者需與受督者討論其服務機構對案主資料攜出、案主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並提醒受督者遵守。 3.1.3 建立與終止督導關係的權利：督導者讓受督者瞭解雙方皆可以針對督導關係的建立、維持與終止議題提出討論。 3.1.4 瞭解受督者的期待：機構進行督導關係配對時，宜先瞭解受督者的期待，在機構條件允許的範圍內，讓受督者有表達意見或選擇督導者的空間，或討論受督者、督導者和機構三方都同意的方式。 3.1.5 知情同意的形式：告知受督者的內容，督導者需當面向受督者說明並一起討論；關於督導進行的架構、雙方權利與義務、評量標準與方式等重要說明，最好能夠以書面形式呈現。
3.2 界定督導專業關係：督導者應清楚地界定其與受督者的督導專業關係。 3.2.1 督導者應避免與正在進行督導之受督者發展會影響受督者權益和案主權益的關係。	3.2 界定督導專業關係： 3.2.1 督導者需盡量避免與正在進行督導之受督者發展非專業關係（例如：商業關係、借貸關係、僱傭關係、性關係及會影響督導效能的社交關係…等）。 3.2.2 督導者需避免與近親、伴侶、正在進行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的案主或有密切利害關係者發展督導關係。 3.2.3 如果督導者與受督者可能有督導關係之外的非專業關係，雙方皆需仔細澄清關係發展的意圖，討論可能的利益與風險，經過審慎評估後才建立關係，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3.3 審慎處理多重專業關係： 3.3.1 面對無法避免的多重專業關係，督導者與受督者應審慎評估這	3.3 審慎處理多重專業關係： 3.3.1 面對無法避免的多重專業關係（如師生、同事、行政督導、雙重督導等），督導者需審慎的與受督者討論

些關係是否會損及受督者和案主的權益與福祉，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	不同關係的性質、責任與期待，可在督導時間、督導場地上做出區分，以降低潛在的角色衝突。 3.3.2 當督導者知悉受督者同時接受其他專業人員督導時，需與受督者一起審慎評估與討論彼此的關係和權責，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維護案主及受督者的權益與福祉。 3.3.3 若受督者為實習生，督導者為機構外人員，督導者需瞭解受督者在機構接受督導情形，尋找機構外督導的相關因素，及相關權責議題。
3.4 避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關係：督導者應避免與受督者同時建立督導關係和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關係。	3.4 避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關係： 3.4.1 督導者若發現受督者的個人議題對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工作造成影響，需與受督者討論如何減少個人議題對助人專業工作的影響；可視實際需要建議受督者去接受他人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3.5 覺察與審慎權力運用：督導者不可濫用權力，不可剝削受督者。	3.5 覺察與審慎權力運用： 3.5.1 督導者需覺察在督導過程，自己如何使用權力及使用權力的方式是否恰當。 3.5.2 督導者需敏感督導關係的變化，適時與受督者討論彼此關係的變化及採取必要的調整。
3.6 終止督導關係：督導者與受督者均有權利針對督導關係的建立、維持與終止議題提出討論。	3.6 終止督導關係： 3.6.1 督導者與受督者在文化與專業議題出現重大差異，難以繼續一起工作時，得經過討論而終止督導關係。 3.6.2 督導者或受督者任一方希望結束督導關係時，在決定終止督導關係前，雙方宜先共同努力解決因差異而引發的問題。 3.6.3 督導者或受督者任一方希望結束督導關係時，需充分討論如何處理。若受督者為實習生，必要時可請受督者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參與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3.6.4 經過雙方討論決定終止督導關係，督導者可視情況提供受督者其他資源。 3.6.5 如果經過雙方討論，督導關係無法終止，督導者與受督者宜一起討論後續督導進行的調整與彈性因應。
4. 評量	
督導倫理基本原則	督導倫理實務指引
4.1 評量標準與方式： 4.1.1 督導者負有評量任務時，應明確瞭解受督者的服務機構或授課教師訂定的評量標準與方式。	4.1 評量標準與方式： 4.1.1 督導評量的進行，除了督導者評量受督者，也給予機會讓受督者對督導關係、督導歷程及督導成效進行評量。

4.1.2 督導者負有評量任務時，應讓受督者清楚瞭解督導者的評量標準、方式與評量結果的應用。	4.1.2 督導者與受督者雙方，可依據督導過程的階段性評量結果，共同討論督導目標、督導進行方式、評量方式，及督導關係需做哪些調整。
4.2 記錄與定期回饋：督導者負有評量任務時，應持續評量與記錄受督者的專業實務表現，定期提供回饋。	4.2 記錄與定期回饋： 4.2.1 督導者需定期記錄對受督者的評量、建議與協助。 4.2.2 若受督者為實習生，督導者宜依據實際需要，檢核受督者的實務工作紀錄、影音紀錄或是進行現場觀察。
4.3 提供改進意見：督導者透過持續評量，若發現受督者專業實務表現上的限制或缺失，應提供改進意見。	4.3 提供改進意見： 4.3.1 督導者需讓受督者瞭解評量結果，並提供受督者說明與釐清的機會；必要時安排正式會議進行討論。 4.3.2 督導者透過持續評量，發現受督者在實務表現上有限制或缺失時，可與機構或實習課授課教師一起討論，提供受督者改進與補救的機會。 4.3.3 經過評量、回饋、討論、提供改進與補救機會後，若發現受督者仍然無法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宜協助受督者反思諮商專業角色與個人勝任程度，重新考慮其學習及生涯方向。 4.3.4 若受督者為實習生，督導者、機構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間宜建立合作交流的機制。
4.4 專業把關： 4.4.1 督導者負有評量任務時，應依據受督者的實際專業表現進行評量，決定是否給予通過的評量。 4.4.2 受督者無法通過評量標準時，督導者應給予受督者參與討論、表達意見與申訴的機會。	4.4 專業把關： 4.4.1 督導者評量受督者的專業表現可能會妨礙到專業服務品質時，宜向主責機構反映，討論與思考是否給予資格獲得、完成課程訓練或續聘等認可。 4.4.2 督導者若要提出不給予受督者通過或認可的建議，為求審慎，可視需要先諮詢其他相關人員意見；諮詢過程須注意維護案主及受督者之隱私權。
4.5 督導者應評量自我督導效能。	4.5 督導者應評量自我督導效能： 4.5.1 督導者除了評量受督者，也需定期評量自我督導效能，即時覺察可修正之處。 4.5.2 督導者在督導時若遇到瓶頸，需諮詢其他督導專業人員或督導訓練師，並持續進修督導相關知能。
5. 維護案主福祉	
督導倫理基本原則	督導倫理實務指引
5.1 受督者說明專業資格：督導者應提醒受督者，誠實向案主說明自己的專業訓練取向、階段與資格。	5.1 受督者說明專業資格： 5.1.1 督導者需提醒受督者，尚未取得心理師證照前不可宣稱自己是心理師。

5.2 知情同意與保密： 5.2.1 督導者應提醒受督者向案主說明：自己是在接受督導的情況下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服務，督導過程可能會揭露哪些內容，以及督導對於諮商進行的幫助與可能影響。 5.2.2 督導者應提醒受督者維護案主的各項權益；受督者必須告知案主保密範圍與限制，說明案主資料和會談紀錄的保存、取得與運用方式，及紀錄運用權限。 5.2.3 督導者在督導過程獲知之案主資訊應予以保密。督導者與受督者於教學或研究上若需使用案主個人資訊，必須取得案主的同意；未成年案主，則須獲得合法監護人的同意。 5.2.4 團體督導時，督導者應要求所有團體成員為團體中提及的案主資料、成員資料、或成員的受督狀況保密。	5.2 知情同意與保密： 5.2.1 相關紀錄，包括案主基本資料與會談紀錄、錄影、錄音等都需受到嚴謹的保護。督導者需提醒受督者提供督導討論資料時應經過匿名處理，去除可以辨識案主及相關人員個人資訊的資料。
5.3 評量與把關：當受督者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有可能危害到案主福祉時，督導者應主動與受督者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聯繫，討論做必要處理。	5.3 評量與把關：為瞭解與評量受督者的專業服務品質，督導者需了解受督者在實務工作上的表現，盡可能定期檢閱受督者的會談紀錄、錄音、錄影或直接觀察其在實務工作上的表現。